

財政部國庫署 函

III. 5. 12 全字收文第 15939 號

地址：116055 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聯絡人：何晏萍
電話：02-23228000 #8514
Email：ypho@mail.nta.gov.tw

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台庫管字第111036753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署「無人繼承遺產賸餘現金繳庫注意事項」
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民法第1185條規定，同法第1178條所定之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，歸屬國庫。
- 二、近年來因部分遺產管理人將現金匯繳國庫，惟未提報相關資料予本署，致本署無法確認其繳庫金額，爰請協助宣達配合辦理。
- 三、旨揭注意事項及國庫繳款書、匯款書、被繼承人遺產處理明細表填寫範例等相關附檔，請至本署網站(<http://www.nta.gov.tw>)首頁/業務導覽/庫政管理及歲入籌編/業務資料/無人繼承遺產賸餘現金繳庫注意事項下參用，俾增進遺產管理人處理無人繼承遺產賸餘現金繳庫作業效率。
- 四、現金以外其他賸餘遺產繳庫，請逕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署長蕭家旗

紙本共
111年5月10日下午
份

無人繼承遺產贍餘現金繳庫注意事項

依據民法第 1185 條規定，第 1178 條所定之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贍餘，歸屬國庫。法院選任之遺產管理人(如：律師、會計師、地政士等)辦理無人繼承遺產贍餘現金之繳庫作業，應請注意事項如下：

一、繳庫時點

遺產管理人於釐清相關權利義務、清償債權(含稅費等)並交付遺贈物後，依職權核算贍餘財產，現金部分辦理繳庫，非現金部分移交國有財產署。

二、贍餘現金繳庫方式

(一)持國庫繳款書及現金(或即期支票)，至國庫經辦行辦理。

- 1、國庫繳款書填寫範例，請參考本網頁下方相關檔案 1
- 2、列印國庫繳款書操作說明，請參考本網頁下方相關檔案 2；另連結國庫經辦行通訊錄一覽表查詢，就近選擇國庫經辦行辦理。

(二)持匯款申請書及現金(或即期支票)，至一般金融機構辦理。

- 1、匯款申請書填寫範例，請參考本網頁下方相關檔案 3。
- 2、凡具有辦理匯款作業之金融機構【如：商業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農(漁)會信用部及郵局等】均可辦理，但因涉及金融機構跨行通匯，匯款人需自付匯款費用，並可由代管遺產負擔。

三、俟前揭作業辦竣，並經法院核備終結遺產管理人職務後，函報國庫署，應檢

附資料如下：

(一)已蓋妥金融機構收訖戳記之繳款書第 2 聯或匯款單收據等影本。

(二)遺產管理人辦理情形說明、法院相關證明文件(含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裁定、
公示催告裁定、遺產管理報酬、執行完畢陳報法院處理遺產狀況、職務執行
完畢法院備查函等文件)。

(三)被繼承人遺產處理明細表及相關文件，請參考本網頁下方相關檔案 4。

四、前開檢附資料經確認無疑義者，不另行函復。以上相關作業事宜，如仍有疑

問，請洽服務電話：02-23228000#8514 何小姐詢問。

相關連結:

國庫代庫機構及國庫經辦行名單(連結至央行網站)

國庫收支應用書表條碼化 Web 版(繳款書登打網頁，需使用 Google Chrome
瀏覽器)

Adobe Reader PDF 檢視程式安裝

Google Chrome 瀏覽器安裝